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嗣依 107 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應有專責單位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爰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修正要點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金融科技辦公室」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擴大功能及調整相關人員。

為達普惠、創新、韌性及永續等四目標，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以三年為期推動八大策略。首要強化本中心作為單一窗口溝通平台及跨部會協調功能，就跨機構、跨部會議題協助業者釐清法令與監理等問題，爰新增本中心任務，並修正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召開會議相關作業程序等事宜，以符實際作業需要。

本要點現行條文計九點，本次計修正六點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為強化本中心作為議題溝通窗口及跨部會合作平台之功能，增訂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為本中心及所轄創新發展組與園區發展組之任務。(第二點、第八點)
- 二、 修正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執行秘書擔任，並增訂視議題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構)進行跨部會研商等行政作業及程序。(第六點)
- 三、 刪除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支援本中心人力之規定。(第七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以提升金融業務之效率及競爭力，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特設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暨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以提升金融業務之效率及競爭力，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特設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酌修文字。</p>
<p>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二)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            (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四)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p>	<p>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三)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p>	<p>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第一之一項推動措施有關強化本中心作為議題溝通窗口及跨部會合作之平台，增訂第二款，明定「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為本中心之任務，其餘款次調整。</p>
<p>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技術長一人，由本會資訊服務處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兼任。</p>	<p>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技術長一人，由資訊服務處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兼任。</p>	<p>鑑於本中心設立後人事更迭，爰修正副執行秘書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兼任，以符實際業務運作。</p>
<p>四、為利整合相關機關(構)對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建議，以及政策規劃或法令訂(修)之意見，本中心設諮詢小組，由主任擔任召集人，置諮詢委員</p>	<p>四、為利整合相關機關(構)對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建議，以及政策規劃或法令訂(修)之意見，本中心設諮詢小組，由主任擔任召集人，置諮詢委員</p>	<p>本點未修正。</p>

<p>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餘二人由主任視金融科技政策推動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擔任。</p>	<p>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餘二人由主任視金融科技政策推動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擔任。</p>	
<p>五、諮詢小組會議由主任視本中心任務執行需要召集之。</p>	<p>五、諮詢小組會議由主任視本中心任務執行需要召集之。</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本中心設工作小組，<u>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視議題需要，邀集本會相關局(處)及其他機關(構)開會研商。</u> <u>前項會議結論如涉及政策面及法令訂(修)事項，應提報諮詢小組討論。</u></p>	<p>六、本中心設工作小組，召集人為主任或副主任，小組成員由銀行局、保險局及證券期貨局之督導業務副局長一人、法律事務處處長及資訊服務處處長擔任，並由執行秘書依<u>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與評估業務需要，隨時簽辦召開工作小組會議。</u></p>	<p>一、鑑於工作小組會議主係針對金融科技實務發展，以及創新實驗之審查與評估相關作業面及程序面運作或法令規範等議題進行細節研商，與諮詢小組會議主係研商金融科技發展政策或法規訂(修)相關議題有別，爰修正工作小組召集人由本中心執行秘書擔任，並視議題需要，邀集本會相關局(處)及其他機關(構)開會研商。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會議結論如涉及政策面及法令訂(修)事項，應提報諮詢小組討論。</p>
<p>七、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組長<u>分別</u>由綜合規劃處第一科科長及資訊服務處科長兼任，該二組共設組員十二至十五人，組員由本會各業務局、法律事務</p>	<p>七、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第一科科長及資訊服務處科長兼任，該二組共設組員十二至十五人，組員由本會各業務局、法律事務處、</p>	<p>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業於108年裁撤，爰刪除支援本中心人力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各支援數名人員，以及綜合規劃處第一科同仁兼任，並視業務需要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支援一至三人。</p>	<p>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各支援數名人員，以及綜合規劃處第一科同仁兼任，並視業務需要由<u>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u>或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支援一至三人。</p>	
<p>八、本中心為執行任務，由執行秘書統籌規劃；技術長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事務；副執行秘書襄助執行秘書綜理本中心業務。</p> <p>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除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政策、<u>促進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u>外，任務如下：</p> <p>(一) 創新發展組：制(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事宜。</p> <p>(二) 園區發展組：規劃、建置與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與協助。</p>	<p>八、本中心為執行任務，由執行秘書統籌規劃；技術長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事務；副執行秘書襄助執行秘書綜理本中心業務。</p> <p>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除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外，任務如下：</p> <p>(一) 創新發展組：制(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事宜。</p> <p>(二) 園區發展組：規劃、建置與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與協助。</p>	<p>依第二點規定，明定「促進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為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之任務，以強化本中心作為議題溝通窗口及跨部會合作平台之功能。</p>
<p>九、本中心兼任人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九、本中心兼任人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點未修正。</p>